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246號

原告 謝慧明
被告 張峻銘
馮心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08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其中新臺幣1,4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3,530元。」（見本院卷第89頁），其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3,430元。」，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張峻銘、馮心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9月1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馮心汝、張峻銘於111年2月5日16時31分許，分別駕駛車號000-0000號（下稱A車）、BEC-7215號（下稱B車）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向上路5段由南往北直行至中蔗路口處時，均停等於向上路之左轉車道上，嗣左轉燈號亮起，被告馮心汝由於對車況不熟，起步換檔時因機件操作

01 不當而導致熄火，A車並往南倒退，被告張峻銘見A車於現場
02 倒退未左轉，乃欲往右變換至直行車道，適原告駕駛車號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直行於直行車道
04 上，B車右前車頭因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導致系
05 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4萬3,430元（含零件3
06 萬0,380元、工資1萬3,050元）。為此，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費用。並聲
08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3,430元。

09 四、被告馮心汝辯稱：當時係因對車況不熟，導致熄火、倒車，
10 且被告並未撞擊任何車輛，自無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1 縱有過失，僅需負擔1成過失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被告張峻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車輛估價單、事故現場照片、
16 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17、33至47、93頁）等件為
18 證。被告張峻銘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2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21 自認。被告馮心汝則以前詞抗辯，並爭執系爭事故之肇事原
22 因。為釐清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經本院囑託臺中市車輛行
23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其肇事原因分析之結果為：
24 「一、張峻銘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
25 路口，遇狀況驟然往右變換車道，未讓右側車道直行車先
26 行，為肇事主因。二、馮心汝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
27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操作失當致車輛後退並暫停車道，妨
28 礙後車通行致生事故，為肇事次因。三、謝慧明駕駛自用小
29 客貨車，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182頁），已見被告張
30 峻銘為肇事主因，被告馮心汝為肇事次因，原告則無肇事因
31 素之認定。本院復參酌臺中市警局烏日分局之系爭交通事故

卷宗（見本院卷第53至74頁），被告張峻銘於事發當時係表示：我車原本想左轉，但是等太久，所以我車要先變換至右側直行慢車道，正當我車右轉變換車道時，剛好有系爭車輛沿向上路5段慢車道南往北直行而來，導致我右前車頭與對方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60頁）；被告馮心汝則表示：因為我對該車車況不熟，我車因換檔不順而倒車，我車當時有熄火，我也有緊急踩煞車，也有開啟閃黃警示燈警示，此時我知道我車後方有兩台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但是我當下認為我與此事故無關，因為我車無與其他人車碰撞也無車損，我停等下個號誌後隨即先離開現場（見本院卷第59頁）。是本院依鑑定報告之結果及當事人前開證述為綜合性判斷，足認被告張峻銘驟然往右變換車道，未讓右側車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馮心汝操作失當致車輛後退並暫停車道，妨礙後車通行致生事故，為肇事次因，是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堪認被告二人確有過失，為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計4萬3,430元（含零件3萬0,380元、工資1萬3,050元，見本院卷第117頁）。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揆諸前開說明，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93年9月出廠，有卷附行照影本可稽，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

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93年9月15日，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爭原告車輛已使用17年4月又21天。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故系爭車輛於發生事故時，僅餘10分之1之價值，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費用為3萬0,38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38元，並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3,05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1萬6,088元（計算式：3038+13050=16088），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

（三）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受有損害，被告二人之過失行為，就該損害之發生為共同之原因，本院認定業如前述。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二人就原告所受損害1萬6,088元部分，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至於被告二人間因過失比例輕重，本院認被告張峻銘負擔70%之過失責任，被告馮心汝則負擔3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惟該部分核屬連帶債務人即被告二人內部分擔問題，無礙於原告得就其所受1萬6,088元之損害，請求被告為全部給付之責，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6,0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敘明。

八、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含裁判費1,000元及鑑定費3,000元），但依前述，本院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原告勝訴之比例為百分之37，故命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480元，餘由原告負擔。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皇清